

揭阳市信访局文件

揭市信〔2023〕11号

市信访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大学习、深调研、真落实”工作安排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》和《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揭办〔2023〕7号）及“大学习、深调研、真落实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调研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调查研究在破解信访难题、推动工作创新中的重要作用，现将2023年度调研课题安排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课题安排

（一）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。牵头领导：张林华、袁瑞荣，负责科室：局办公室；。

（二）强服务、提效能、重化解，推进初信初访办理工作

高质量发展。牵头领导：郑钟和，负责科室：网络办信科；。

（三）开展我市群众进京上访问题的调研分析，加强进京访治理工作，推动问题源头化解。牵头领导：张林华、郑钟和；负责科室：接访科。

（四）解难题、纾民忧，减少群众重复信访积案存量的调查研究。牵头领导：袁瑞荣；负责科室：督查科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市信访局组成由局牵头领导带队的调研组，分专题开展调研。调研活动从5月份启动，到8月底结束。活动期间，分为安排部署、实地调查、研究总结、成果转化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5月上中旬）。各调研课题组各自根据工作安排，对课题进行安排部署，提出明确要求，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实地调查阶段（5月下旬至6月底）。调研组认真开展实地调查，直插基层、直面群众，可通过现场观摩、实地查看、走访群众、大数据分析、典型案例剖析、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研究总结阶段（7月）。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，进行深入分析研究，形成书面调研报告，力求做到情况弄清、问题找准、原因搞透，意见建议切实可行。

（四）成果转化阶段（8月）。市信访局将对调研活动进行总结，加大对调研成果的转化使用，有针对性地完善工作思路和举措，并形成可供领导决策参考的工作建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调研工作的思想认识，要

将调研工作作为日常工作中的重要内容来抓，并坚持领导带头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，听取意见建议、了解社情民意、总结基层经验、探索解决办法。调研过程要抓住群众信访过程关注的焦点、干部群众关切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切实发挥好调研工作在领导决策、推进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务求工作实效。要深入推进“一线工作法”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决反对在调查研究中走马观花、浅尝辄止、应付了事、弄虚作假。在调研内容上，要紧扣信访工作职责，做到有的放矢、切合实际；在调研方法上，要运用好信息化、大数据手段；在调研纪律上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、省委实施办法和市的工作要求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明确完成时效。要按时完成调研课题研究，并按要求完成调研报告，所有课题完成时限均为2023年8月30日。调研报告要文风朴实、言简意赅、论点鲜明、论据充实、数字准确、逻辑严谨、层次清晰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切实做到情况清楚、查找问题准确、措施和对策有可操作性，对推动揭阳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具有一定的参考性，调研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。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信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信访办（科、室）